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廖森林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5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917.SZ）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 年至今，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律助理；2024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第一巡回法庭中立法律服务站诉讼服务志愿专家；202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亚坤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纽约大学助理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副教授；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高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研究员；2024年12月至今，任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占比在董事会人数的1/3以上，全部独立董事均为法律或会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廖森林、王亚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廖森林	4	4	0	0	否	2
王亚坤	4	4	0	0	否	2

独立董事廖森林、王亚坤自2025年9月29日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独立董事廖森林、王亚坤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廖森林、王亚坤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保持独立性与专业性，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经营风险与投资者保护工作，与各位董事、管理层一道，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以扎实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独立董事：廖森林、王亚坤

2026 年 4 月 23 日